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6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的实施公司在中原地区的循环产业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390万元，收购吴克金持有的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格林美”）4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河南格林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吴克金持有的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时间：201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北侧

经营范围：废钢、废五金、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机械装备、废塑料、报废轻化

工产品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种废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吴克金持股45%。

2、标的资产情况

（1）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632,768.09	46,529,049.14
负债总额	1,534,807.84	1,160,111.99
净资产	43,097,960.25	45,368,937.15
营业收入	3,139.00	
利润总额	-591,607.08	2,270,972.97
净利润	-591,607.08	2,270,972.97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万信评咨字（2012）第028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536.89万元，依据此评估结果，确定最终转让价为3,390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为3,390万元。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按以下约定分期支付：

（1）在过户手续完成后，并且转让方向公司移交全部与河南格林美相关的资料后5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800万元。

（2）在过户手续完成后，且转让方办理取得河南格林美现有的200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清偿完与河南格林美相关的连带债务后5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50%；

（3）剩余股权转让款在确认对方不存在与河南格林美相关联的或有债务情况下

2 日内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河南格林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更好的实施公司在中原地区的循环产业战略布局。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河南格林美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河南格林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